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0606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GUMES

申 请 人 温州西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平瑞路R3幢306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朝闻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割草机；收割机；石材切割机；电锯；手电钻（不包括电煤钻）；电动剪刀；电动喷胶枪；电动扳手；电动螺丝刀；角向磨光机